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114 學年度 學校人事宣導及教育訓練

1150508

# 概 要



- \* 新進及在職教職員資料異動
- \* 法定儲金、增額提撥款之繳款時程
- \*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作業
- \* 案件之適用條款及應注意事項
- \* 增額提撥
- \* 綜合性業務宣導

# 新進及在職教職員 資料異動

# (新進人員)

4

各私立學校應依循教育部所訂之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薪級核定

**專科以上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教師待遇條例〉

民國94年3月7日台人(一)字第0940028359號函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民國106年8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06526B號函

原則	說明
<p><b>壹、依據</b></p> <p>一、各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法須含下列各表：</p> <p>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p> <p>附表二：「職員薪級表」。</p> <p>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p> <p>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p> <p>二、前項辦法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p>	<p>一、附表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故學校請依「公立學校(院)長職務等級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訂定。</p> <p>二、附表二：依教育部88年3月29日台(88)人字第88032607號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訂定。</p> <p>三、附表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訂定。</p> <p>四、附表四：依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訂定。</p>

# (新進人員)

5

各私立學校應依循教育部所訂之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薪級核定

高中職、中小學

〈教師待遇條例〉 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112年9月21日修正

〈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民國98年9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80143406D號函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 **EN**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附檔：
-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PDF
  -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DOC
  -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PDF
  -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DOC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關於 新進人員 作業次序

## 私立學校新進教職員敘薪(起敘)

6



### Step 1 敘薪審查



### Step 2

審查結果無誤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



### Step 3 檢(函)送敘薪審查結果至本會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本會111年8月31日儲金業字1111001774號函所定)

### 高中職以下

各校以校內所定之敘薪辦法為教職員進行資格審查。



各校經校內敘薪辦法審定無誤、相關人事評議會審定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即可。



各校須將敘薪審查結果(含敘薪名冊、資格審查文件等)連同「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通知單」(系統紀載之「新進」紀錄)提供予本會進行資料核實。

### 專科以上

彙整新進人員資訊及擬定敘薪名冊，報送敘薪審查學校進行審核。



敘薪名冊經審查學校核定無誤，取得名冊(蓋有敘薪審查之符合橢圓章)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即可。



各校須將敘薪審查結果(含敘薪名冊、資格審查文件等)函送至本會，亦須填具並提供「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通知單」(系統紀載之「新進」紀錄)，以利本會進行資料核實。

(代碼) 學校名稱 年 月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

111年8月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異動原因及說明	年月日(起)	年月日(迄)	(原)薪額	(新)薪額	備註

表單如圖

7

# 專科以上

路徑: 官網->下載專區->學校作業相關表單->左側橘色項目"專科以上敘薪作業"->頁面第一份檔案

## Step 1 敘薪審查

彙整新進人員資訊及擬定敘薪名冊，報送敘薪審查學校進行審核。

→敘薪審查學校資訊可至本會官網下載查閱，因審查單位不定期更新(名單生效日將顯示於右上方)，更新時本會將同步發函通知各專科以上學校，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全站搜索

認識本會 | 儲金提撥 | 自主投資專區 | 退撫離資專區 | 常見Q&A

下載專區

- 教職員異動資料
-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 分期請領
- 繼承
-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 宣導說明會資料
- 宣導影音

首頁 / 下載專區 /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 專科以上敘薪作業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2024/11/20	第8屆敘薪審查學校負責學校名單
2023/08/31	敘薪名冊

專科以上敘薪作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生效日顯示於右上方

第  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敘薪審查/諮詢負責學校所屬學校名單 (113/12/1 生效)

(1) 負責學校: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單: 1. 大學
人事主任: <input type="text"/>	2. 大學
地址: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11. <input type="text"/>

## 私立學校新進教職員敘薪(起敘)

8

\*倘作業時程更動，  
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Step 2** 敘薪審查結果確認無誤後，至私校退撫系統新增新進人員資料

-作業時程:

學校

學校可於  
每月1日至31日至  
私校退撫系統  
新增新進人員資料

儲金會

儲金會於次月1日起彙整退撫系統中所有異動資料，後提供給中國信託銀行作業，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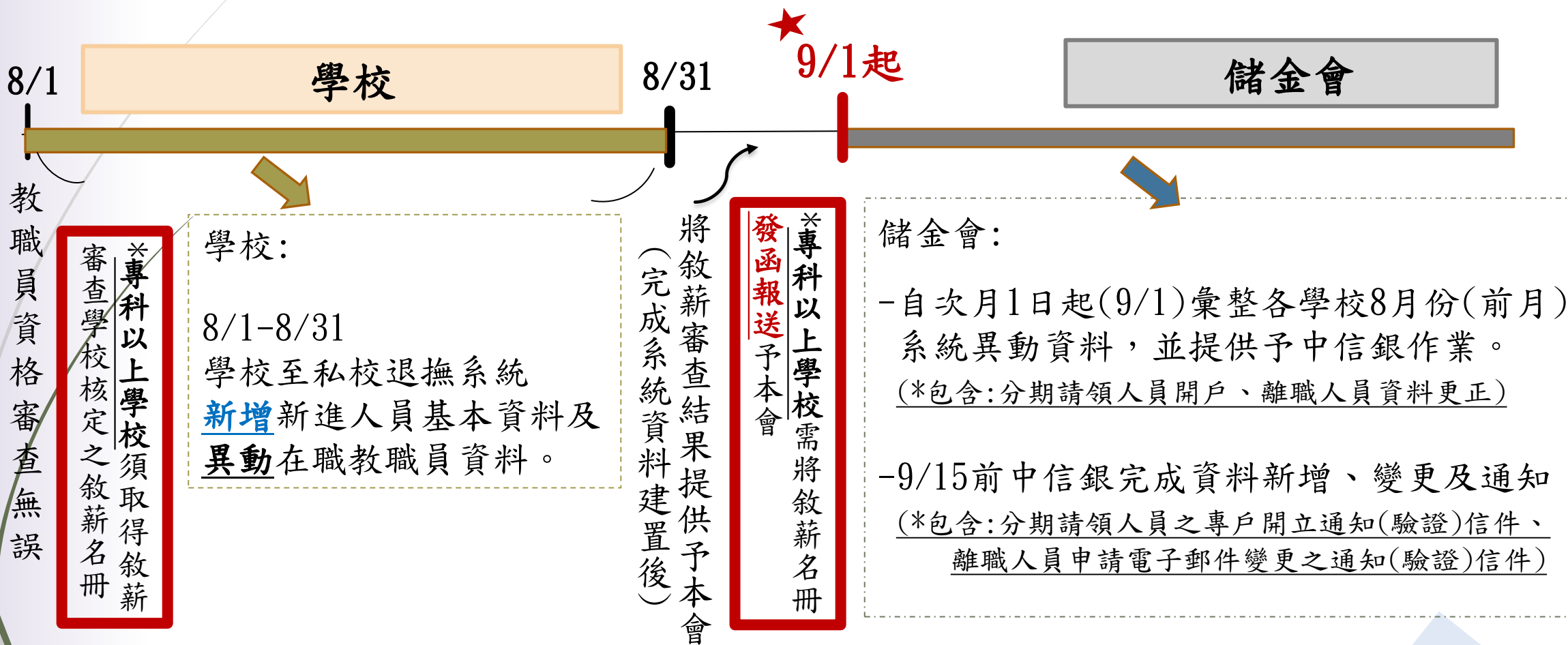
1. 新進人員: 開立儲金專戶及自主投資平台
2. 原在職教職員:  
(基本資料)姓名、ID、email、戶籍/通訊地址等  
(申請退休、資遣教職員併案辦理分期請領者)分期請領開戶作業

\*舉例: 學校8/1-8/31新增之資料 → 本會自9/1起，彙整前月資料、後提供予中國信託銀行作業

\*自11304起，學校無須再行函送中信銀法人信託資料

- 綜整 **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資料異動及**開戶**等 作業時程  
(以 8月1日為作業起始日為例)

**\*倘作業時程更動，  
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關於 **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自主投資平台之操作注意事項

10

# 風險屬性評估

中國信託銀行完成開立新進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平台後，將寄發平台帳號密碼設定信件予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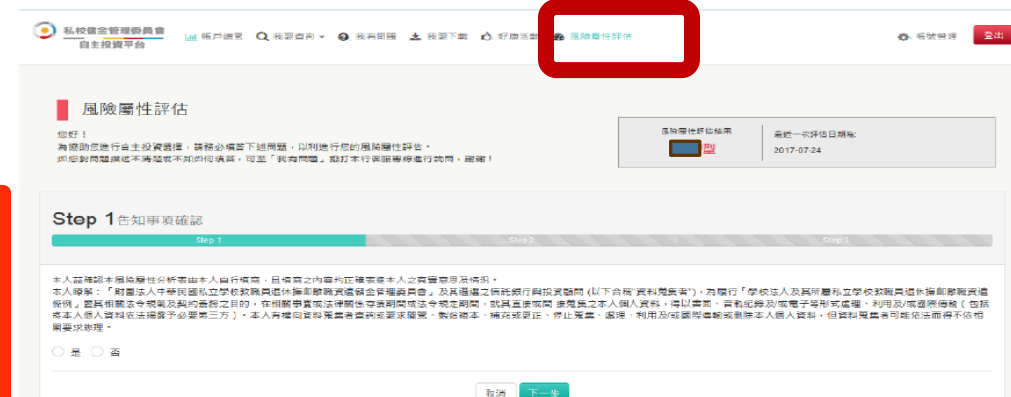
請教職員於收到信件後、完成帳號密碼設定，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方得辦理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請學校務必定期提醒未登入平台、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盡速至自主投資平台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以維護教職員最大投資效益!!!!**



## 風險屬性評估

❖教職員必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方得辦理自主投資



\*自主投資平台相關疑問請洽中國信託銀行 (02)2558-0128。



## □ 關於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注意事項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相關疑問  
請洽中國信託銀行 (02)2558-0128

### 自主投資平台首頁

### 自主投資平台登入

#### ❖ 輸入ID、使用者代碼、密碼進行登入

登入後可隨時於「個人設定」(詳參簡報P.59-60) 變更預設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備註：以上為系統測試畫面，實際網頁內容請以登入後系統畫面為準。

中國信託銀行 版權所有 ©CTBC Bank

輸入 ID、使用者代碼、密碼

按「登入」

常見問題詳見「新手上路」

補發驗證函請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信託銀行客服專線

#### ❖ 風險屬性評估提醒

首次登入請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您好，自主投資組合之選擇，應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您尚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您的提撥款將自動預設投資類型(詳各專戶說明)。

我要評估 下次提醒 無須再提醒

風險屬性評估超過一年可選擇是否重新評估

您的風險屬性自上次評估後至今已超過一年，建議您重新評估，並依照重新評估後的風險屬性，選擇適合自己的每月投資組合，如欲變更每月投資組合，或進行庫存部位調整，請於每月1日至15日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進行設定，謝謝您！

重新評估 一年後再提醒


備註：以上為系統測試畫面，實際網頁內容請以登入後系統畫面為準。

中國信託銀行 版權所有 ©CTBC Bank

## □ 關於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注意事項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相關疑問  
請洽中國信託銀行 (02)2558-0128

倘若教職員點選「忘記密碼」中國信託銀行將寄發驗證信件，信件內容如下圖供參。

From: 中國信託-法人信託網 <ap.insa@ctbcbank.com>  
Sent: Friday, October 11, 2024 10:00 PM  
To:  <...@...tw>  
Subject: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私校退撫新制」會員通知！



CTB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Email Disclaimer : If you are in receipt of any electronic mail and any attachment which is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by our systems, please do not respond to that electronic mail. If you have a relationship manager and would like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is message, please contact your relationship manager accordingly. This electronic mail, including its attachments, is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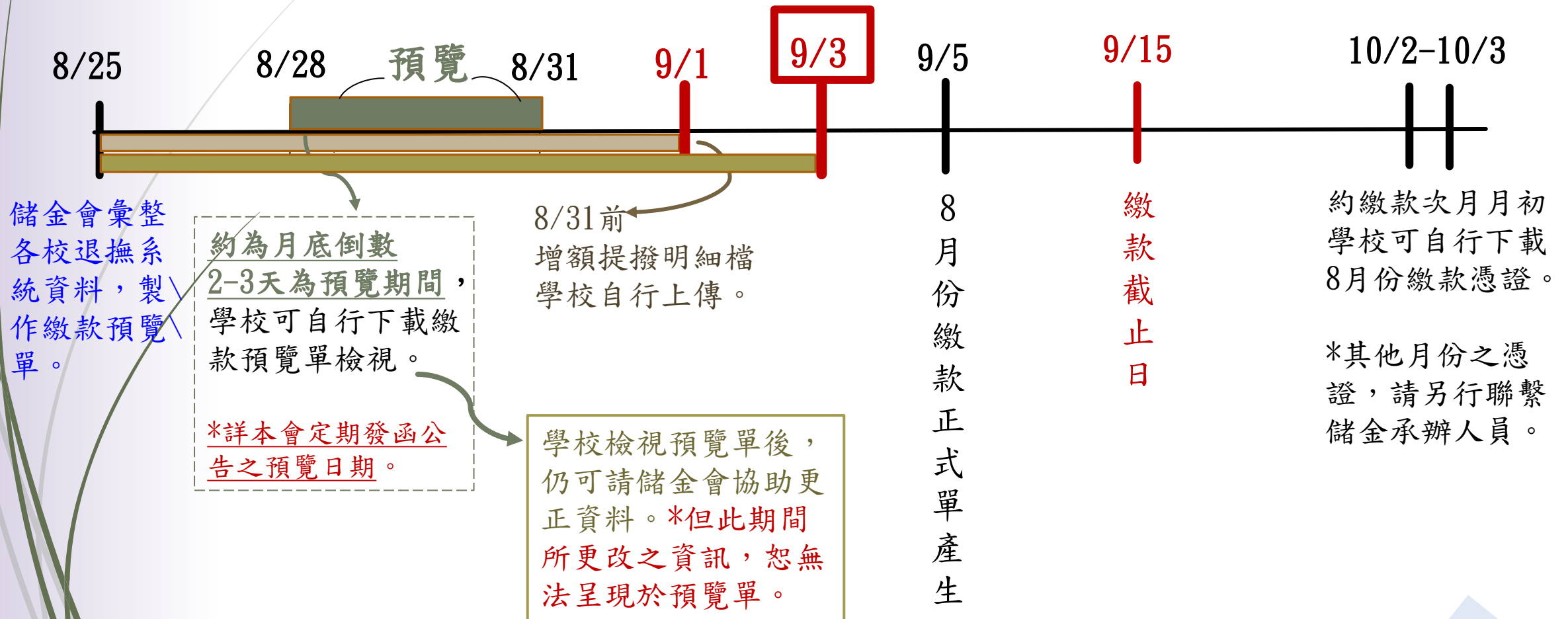
# 法定儲金、增額提撥 之繳款時程

## □ 關於 預覽單、正式單產製及系統作業時程

(以 8 月份繳款單為例，8月25日為起始日)

★ 最後異動日

\*倘作業時程更動，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 法定儲金、增額提撥款之繳款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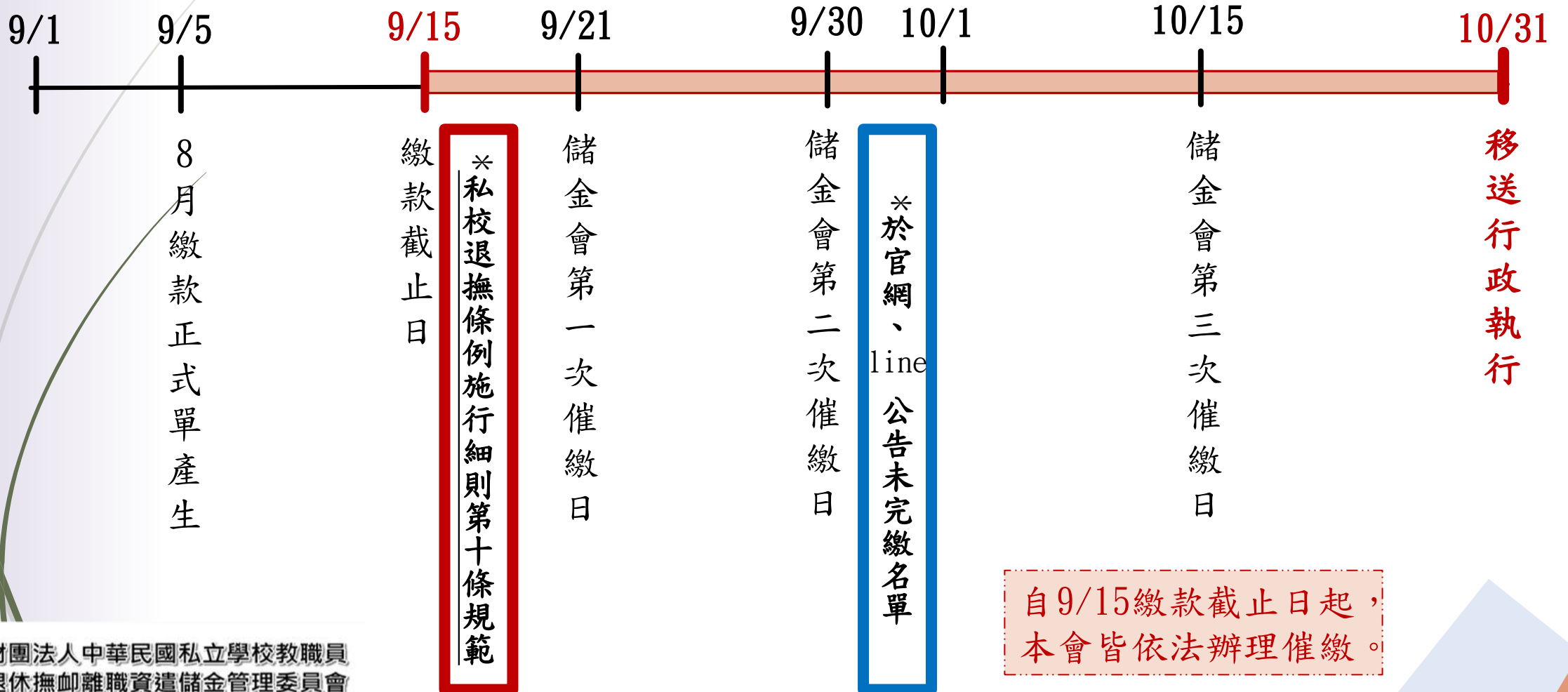
16

## 關於 繳款、催繳時程

(以8月份繳款單為例，9月1日為起始日)

**\*倘作業時程更動，  
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催繳對象：含未繳款、未足額繳款者。



# 私校退撫儲金 管理系統作業

**\*倘作業時程更動，請以公告訊息為準！**

18

## □ 關於 教職員基本資料變更(在職、離職人員)

**\*請務必依說明作業!!!** ★★

### 在職人員

姓名、電話、地址、身份(居留)證號、E-mail、改敘、調職 等資料

--->由各校人事承辦人自行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新增或變更教職員之基本資料，請務必確認後再行儲存。

**\*本會彙整各學校(前月)於系統之異動資料，並提供予中信銀作業。**

### 離職人員

須請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申請表」(含變更姓名、電話、地址、E-mail等)，填妥後郵寄正本至本會，由本會彙整更正資訊予中國信託銀行更正之。

表單如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資料申請書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本申請書共二部分，皆為必填，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及申請事項					
申請人姓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市話：( )				日
					手機：

# 在職人員 資料更正

19

## 教職員資料異動(更正)

- ✓ 適用表單1-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直式)  
未涉及儲金異動情況時填寫，如：ID誤植、經歷任職起訖日有誤、調職職稱有誤...

1	(代碼) 學校名稱 年 月 人事資料異動/新進人員 通知單								
2									
3	111年8月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異動原因及說明	年月日(起)	年月日(迄)	(原)薪額	(新)薪額	備註
5									
6									
7									

**\*請務必依說明作業!!!**

- ✓ 適用表單2-私校退撫儲金繳款通知單資料異常通報單(橫式)  
**涉及儲金補款、退費情況時填寫**，如：留職停薪起迄日有誤、考核紀錄有誤...

1	代碼	私立	學校	年	月份	私校退撫儲金繳款通知單資料異常通報單									
2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繳費單 薪俸額	修正後 薪俸額	繳	款	通	知	單	資	料	異	常	狀	況	教職員基本資料頁面-- 入會日期是否空白
4															
5															
6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 □ 關於 私校退撫系統操作

路徑: 官網->下載專區->學校作業相關表單->左側橘色項目”儲金管理系統操作手冊”->頁面中檔案

→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系統操作手冊，操作及檢視系統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The navigation path is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nd arrows:

- Home / 下載專區 /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 儲金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 Download Area (下載專區) dropdown menu:
  - 教職員異動資料
  -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 退休撫卹申請表單
  - 分期請領
  - 繼承
  -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highlighted)
  - 宣導說明會資料
  - 宣導影音
- Left sidebar menu:
  - 儲金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highlighted)
- Main content area table: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2023/08/31	儲金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新退撫離資系統操作手冊

手冊封面如圖

# 基本資料

## 21 □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請依敘薪審查相關資料如實鍵入新進人員資料，  
下方兩選項請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及第17條之規範確實點選。

### 教職員工資料

學校代碼  學校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 基本資料

否  是 學校另行負擔：評鑑績優學校遴聘逾65歲校長、專任教師

否  是 學校另行負擔：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公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私立學校教職員者

學校備註

儲金會備註

儲存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證書

考核

調職

改敘

留職停薪

離職

提撥金額

延長服務

增額提撥

增額補提

## □ 教職員薪級異動(在職人員)

# 考核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等相關規定，

**\*任職服務滿1學年得辦理評定，每年8月1日為生效日。**

### 第 12 條

- 1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2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3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ex: 113學年年度考核紀錄為114年8月1日生效，  
為1130801-1140731在職者，倘期間  
有留職停薪之情事亦可作業。

\*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757B號意旨「考核年度為學年度」。

- 第 9 條
-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 2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同上說明。

- 第 3 條
- 1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系統畫面

考核年度	原支薪額	晉支薪額	生效日期	考核類別原因)	輸入日期
112	625	650	113/08/01	年度考核通過	113/09/03

# 調職

23

## □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職務異動**屬調職(無論職員、教師之類別)，薪級亦得一併更動之。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查詢條件

新增資料

\* 1 2 3 4 皆可同時異動

查詢結果

原任職稱 1	原支薪額 2	現任職稱 3	現支薪額 4	生效日期	輸入日期	功能
講師	310	助理教授	310	104/02/01	104/07/30	<span>編輯資料</span>

« 1 »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 □ 教職員薪級異動(在職人員)

# 改敘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各校聘任辦法等規定，  
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提敘等，  
以現支薪級為基準，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得進行改敘。

- 第 10 條
- 1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證書
	考核
	調職
	改敘
	留職停薪
	離職
	提撥金額
	延長服務
	增額提撥
	增額補提

# 留職停薪

25

## □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系統紀錄為起日及復職日(非迄日)，請各承辦人特別留意\*資料新增。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查詢條件

新增資料

查詢結果

學校名稱	薪額	留停日期	復職日期	類別	留停原因	輸入日期	原因	功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14/02/01	115/02/01	停薪	<input type="text"/>	114/01/17	<input type="text"/>	編輯資料

如：2/1復職生效，2/1為其回校復職第1天。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 延長服務-1

26

## □ 教職員資料異動(在職人員)-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私校法〉第57條以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  
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年滿65歲起得延長服務，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專科以上學校延長服務案件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報送儲金管理會。

\***校長**延長起訖日以**教育部核備函**為準!

\***專科以上學校**可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之身份，以各校延長服務辦法(教育部核定)為準!

教職員工資料							編輯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查詢結果							
學校名稱	職稱	延長生效日	到期日期	延服備註	輸入日期	功能	
	教授	111/08/01	112/04/28	111年3月23日教評會通過	111/06/20	編輯資料	
	教授	110/08/01	111/07/31	110年3月24日教評會通過	110/04/09	編輯資料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證書
- 考核
- 調職
- 改敘
- 留職停薪
- 離職
- 提撥金額
- 延長服務**
- 增額提撥
- 增額補提

## 延長服務-2

\*退撫儲金撥繳責任(圖示) \*依教育部113年1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128104號函內容彙整。

1. 一般延長服務65歲起至70歲。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規定)  
(原在職) 65 70 ← 分界點  
三方提撥 (教職員, 學校, 政府)
2. 延長服務至70歲, 依學校評鑑優異續為遴聘至75歲。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規定, 且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  
(原在職) 65 70 75  
三方提撥 (教職員, 學校, 政府) 學校另行負擔 (教職員, 學校x2)
3. 依學校評鑑優異遴聘(新進)者(65歲以上至75歲)。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  
(新進) >65 70 75  
學校另行負擔(教職員, 學校x2)

- ↑ 基本資料
- 📄 學歷
- 📄 經歷
- 📄 HTML 證書
- 📄 HTML 考核
- 📄 HTML 調職
- 📄 HTML 改敘
- 📄 HTML 留職停薪
- 📄 HTML 離職
- 📄 HTML 提撥金額
- 📄 延長服務**
- 📄 HTML 增額提撥
- 📄 HTML 增額補提

#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案件之適用條款及應注意事項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施行細則〉

## 入帳銀行資訊

請各校人事承辦人於辦理退撫離資案件時，特別留意教職員提供之入帳銀行帳戶資訊，避免造成本會匯款遭銀行退匯、延遲教職員領款時程。

\*注意事項如下：

\*範例：(存簿)中+英---- (系統)中+英

1. 存簿影本之姓名與私校退撫系統完全相符
2. 存簿影本-姓名、帳號等文字資訊清晰可辨識
3. 退撫離資之給付收據資料確實、完整填妥✦
4. 非扣押、非關閉之可入帳銀行帳戶



# 退撫離資案件表件之使用

下載專區

各項申請書及  
選擇書表單係  
依法令修訂而  
隨時增修，新  
版本皆即時公  
告於本會官方  
網站中（如圖）

請各校人事承辦人  
務必於使用表件時  
前再次確認手中文  
件為最新版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認識本會 ▾ 儲金提撥 ▾ 自主投資專區 ▾ 退撫離資專區 ▾ 常見Q&A 下載專區 ▾

教職員異動資料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退休  
撫卹  
離職  
資遣  
工友退撫資  
公併私  
分期請領

首頁 / 下載專區 /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 退休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2024/07/15	退休案件初核檢查表
2023/08/31	退休事實表
2023/08/31	退休給與選擇書11308版
2023/08/31	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2023/08/31	提前結清同意書
2023/08/31	曾任公校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領據
2023/08/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85.2.1後有公校年資之私校教師適用)
2023/08/31	分期請領-併案申辦申請書

教職員異動資料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分期請領  
繼承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宣導說明會資料  
宣導影音

# 退撫離資案件表件之使用

退休檢查表		退休人員姓名：	職稱：	服務屆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排 序	應附證明或應填表件	應注意事項		勾記
一	申請退休之公文	請敘明教職員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人員。		
二	退休給與選擇書 2 份 及各式申請書 1 份 (工友、技工免附)	(一)新舊制年資有 15 年以上者，請填寫退休給與選擇書。 (二)選擇提前結清者，請檢附提前結清退撫儲金同意書。 (三)選擇分期請領者，請檢附分期請領申請書。		
三	退休事實表 1 份	校長、人事主管及退休人員簽名或蓋章。		
四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若因更名導致文件姓名不一致，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外籍人士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五	任用資格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薪額逾 625 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二)教師證書、任職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如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會議紀錄或敘薪名冊、護士/護理師之證照、校長或 97 年 1 月 18 日前任		
六	十三	任職學校期間依法應服 兵役辦理留職停薪者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教職員應徵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底缺，役滿辦理復職，並補辦考績或提敘薪級者，其服役期間年資得視為任職年資，並據以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如有符合上開規定情形，務請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或無法判斷者，年資無法採計。	
	十四	其他	如有與年資審定相關之特殊事項者，請務必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一、所送表件如以影本替代，請先核對正本無誤後始加蓋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 二、負責初核之承辦人，應切實逐項檢查勾記後簽章，以免本會複核時再行文補件，延誤時效。 三、所有文件請以 A4 紙張填具或影印，且切實依檢查表排序後夾妥(請勿裝訂)。 ◎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如有疑問，請詳閱本會官方網站或向本會洽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核檢查人

簽章

版次 114 年 5 月 2 日

各表件右下角皆列有版次，  
請各校人事承辦人務必於使用  
表件時前再次確認手中文件為  
最新版本!!

(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退撫資案件檢查表皆  
詳列各案別「應附證明  
或應填表件」，請學校  
承辦人務必依此表檢視、  
報送各校之案件!!!



# 各案件之適用條款

## - 退撫條例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退撫離資案。

32

案件類別		適用條款-條例	條款內容摘要
退休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第16-1條	年滿65歲 等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資遣	第22條第1款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停辦、解散，現職無工作可擔任者	
	第22條第2款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發給證明	
	第22條第3款	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22條第4款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撫卹	第26條第1項第1款	病故或意外死亡	
	第26條第1項第2款	因公死亡	
離職	第24條	離職給與得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	
	第25條	離職給與選擇暫不請領者，款項得於年滿60歲之日起選擇支領方式	

## 各案件之適用條款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退撫離資案。**

**\*\*\*請各校依規定將「退休」案件於生效前3個月送達本會!**

案件類別		適用條款-細則	條款內容摘要
退休		第22條	教職員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事實表1份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第23條-第26條	延長服務、分期請領相關
資遣		第29條	教職員接到資遣通知後，填具事實表1份、選擇書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撫卹		第27條	第20條第8項規定各類型亡故定義
離職		第30條	領取教職員個人儲金本息者，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1份及其他表件，學校報本會審定
其他	*身份界定	(1)條例第3條 (2)細則第3條	教職員係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以員額編制內人員為限)
	*年資採計	條例第12條	合併採計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未領、合格任職年資
	*生效日	條例第19條	校長、教師其退休生效日以2/1或8/1為準(除特殊原因)
	*基數計算	細則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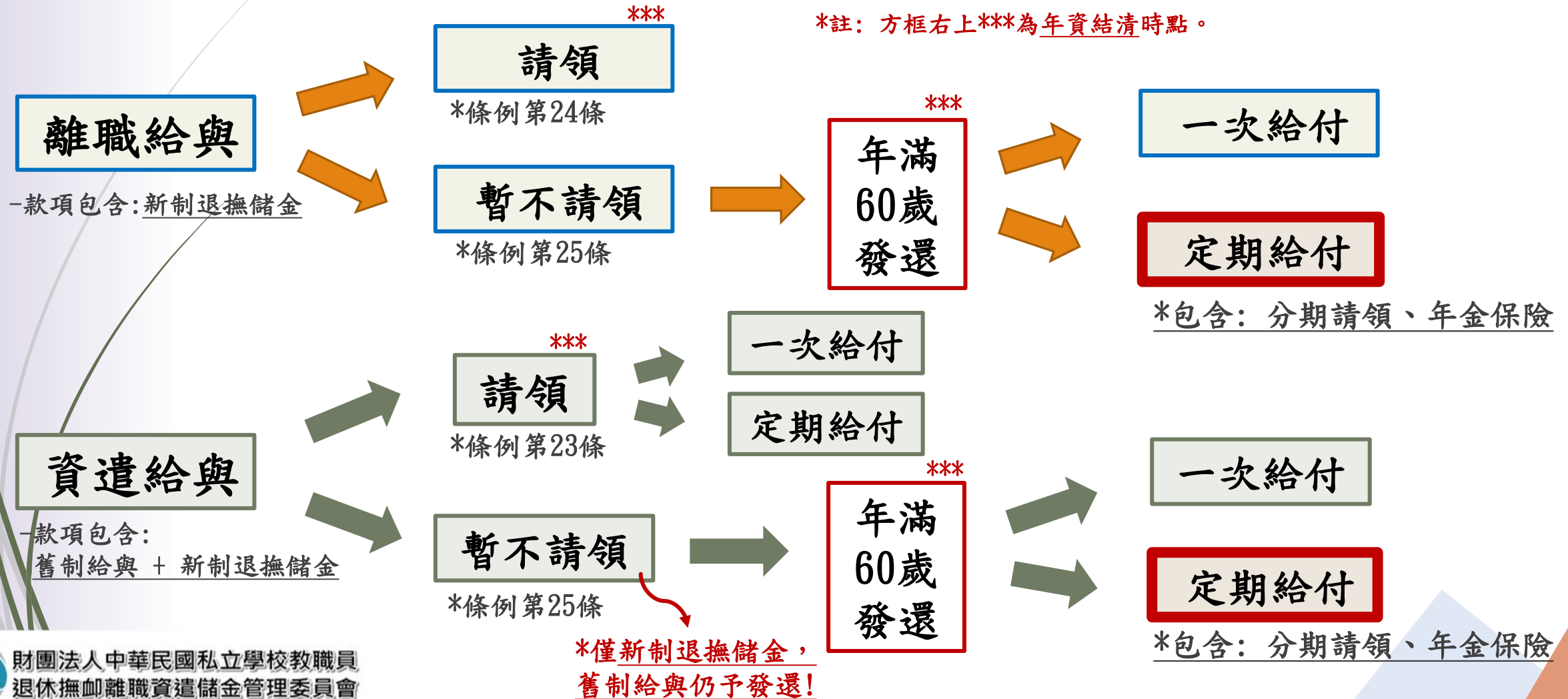
# 各案件之適用條款

## □ <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規範之修正(112年6月11日生效)

### - 離職、資遣給與之請領

\*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

\*註：方框右上\*\*\*為年資結清時點。



# 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

舊制給與

截至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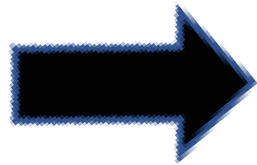
**(最後在職薪級+930) x 基數**

-基數計算原則:

- 1. 15年以上X2+1, 15年以下X2-1, 未滿6個月給1個基數。
- 2. 職員-最高30年基數61, 教師-最高40年基數81。

ex: 3年5月 = (3x2)-1+1 = 基數 6  
 15年6月 = (15x2)+1+1 = 基數 32

## 離職給與



退撫儲金(含新制儲金、增額提撥) 99.1.1起

教職員專戶  
(在職)

增額提撥專戶

暫不請領專戶  
(離職未領)

退撫儲金(含新制儲金、增額提撥) 99.1.1起

教職員專戶  
(在職)

增額提撥專戶

暫不請領專戶  
(離職未領)

# 退休



# 常見問題



Q. 公保年資可否併入退休年資？公校年資都可以併計退休年資？

A: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之規範，係合併計算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另，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併計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領之任職年資。

即

- (1) 退休年資係核給教職員未領且編制內合格有給之任職年資，與投保類別無涉。
- (2) 公、私校年資併計，限於校長、教師之編制內合格有給身份，職員未於規定中。

\*不限學制 ex: 無論專科以上、以下年資皆可併計。

# 私校教職員申請退休程序

依規定期限內送件

- 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
- 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 \*<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詳p. 34

選擇給付方式

- 選擇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
  - ◆ 一次給付
  - ◆ 定期給付
  - ◆ 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

寄發審定函

- 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審定。
- 儲金管理會審定後，以書面函復學校，並副知退休之教職員。

撥付退休金

- 舊制給與金-將於生效日1個月內撥付（遇例假日順延）；
-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生效日後始(才)得辦理結清，實際金額預計於生效日後2個月內撥付（遇例假日順延）。
- 如:8月1日退休生效、選擇一次給付者為例，學校於4/30前送件，本會將於2個月內完成審定，8月當月(8/31前)發給舊制給與，9/30或10/31發給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 申辦退休案應注意事項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申請辦理。

# 退休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自願	第15條第1項第1款	年滿60歲
	第15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
	第15條第2項第1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20年以上
	第15條第2項第2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第15條第2項第3款	學校組織縮編-任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屆齡	第16條、第16-1條	年滿65歲 等
命令	第18條	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且有醫療證明者(逾二學期)

1. 依教職員退休情況選用**正確**適用條款，未達條例規範之要件即無法申請辦理！！  
如：屆齡退休者，應年滿65歲並以第16條辦理；自願退休者，應符合第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條規範之退休年齡。
2.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案應於生效日前3個月送案辦理**，文件應檢附**1份退休事實表**。  
\*無法配合者，請填具**切結書**茲說明相關延遲事由及同意本會依流程作業辦理後續事宜。
3. 學校應正確告知教職員退休給與有提前結清、分期請領之選項，並依其選擇檢附相關申請書。  
\***提前結清**者，以生效日前2個月之淨值結算，該案**須於退休生效日前3-4個月送案**得以申請辦理。  
\***分期請領**者，以教職員填具併案申請書，請檢核文件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如：電子郵件。

# 退休

4. 依適用條款隨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應以退休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如：使用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者，應檢附學校近3年組織縮編文件  
(ex:系所整併、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表等)  
使用第16條屆齡退休者，倘有辦理延長服務之情況，須一併檢附延長服務名冊(校長核備函)佐證。
5. 教職員之姓名於私校退撫系統、文件資料(如事實表、服務證明及給付資料卡)皆應一致，  
曾更名者應檢附更名紀錄。
6. 文件應檢附教職員曾任職之各校服務證明書(未請領段)，及曾任教職之各項教師證書。  
如：某教職員現以教授身份退休，曾任講師、副教授之職，須一併檢附講師證、副教授證送案以審核其教師資格。  
若為無教師證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  
「專業技術人員」請檢附初聘任之校務會議紀錄(各級皆需檢附，若不同校各校皆需檢附)  
「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請檢附會議紀錄、敘薪名冊、員額編制表等。

# 退休

7. 服務證明書(同離職證明書)之開立[無論公校、私校之服務證明書(同離職證明書)]皆須有列有「**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及(曾經離職過)「**離職時未支領離職金、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備註，若有留職停薪區間(起訖)亦請一併註記。(倘服務證明書未有該段文字，務必請該校重新開立加註之)
- \*文件中之**職稱**請務必與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相符，以符合條例規範及確認在校期間資格無誤。
8. 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8項規範之已領退(休、職金)軍職、公校、政務人員等公職人員轉任者，除上述人員為**另行負擔人員(主管機關提撥款由學校負擔)**，亦影響其舊制可核給之年資(已退休者，公私合併計上限30年)，請務必提供其**退休核定函**，以利本會後續審理事宜。

# 分期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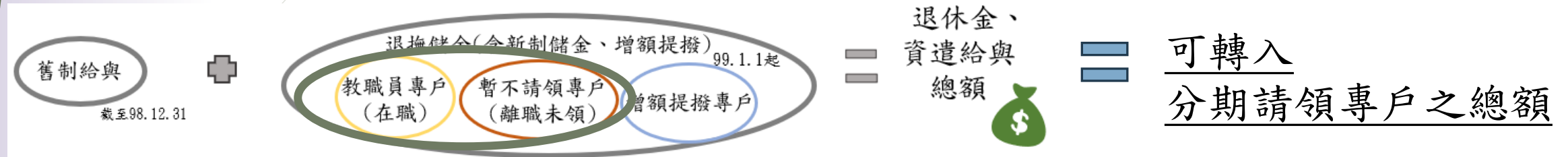
## 併案、回存

\*(欲辦/已辦)退休、資遣人員得申請辦理!

類別	身份	金額上限	選項	辦理注意事項
<b>併案</b> (併退休、資遣案辦理)	私校在職人員， 辦理退休、資遣者	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1/2以上至 總金額為上限	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	教職員在校時填具併案 申請書併同退休、資遣 案件辦理，由學校送件。
			新制儲金本息全數轉入 (不足1/2以舊制給與及 增額提撥本息補足)	
			百分比50%、60%、70%、80%、 90%(擇一)	
<b>回存</b>	99.1.1以後於 私校已辦理退休 、資遣人員	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為上限	可回存金額及辦理次數不限 (金額上限為已領退休金、 資遣費總金額)	已辦理退休、資遣人員， 自行填具回存申請書向 本會申請辦理。

\*款項轉入專戶次序為：新制→舊制→增額提撥

## (分期請領 - 移轉說明)



若學校於時程內送案件，本會將於退休/資遣生效日後2個月內，完成退休金/資遣給與移轉。

教職員得至自主投資平台，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進行投資組合設定(包含每期欲領金額)，設定時間為每月1日至15日。如未設定，舊制給與金將持續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中(每期欲領金額同)。

舊制  
給與

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存款型組合，須自行變更投資組合

新制  
儲金

增額  
提撥

原投資組合平行移轉分期請領專戶

## (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第一部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由財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訊】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市話		

(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

(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2. □□□□-□□□□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教職員可於退休時選擇分期請領，即於退休時填具併案申請書併同其他表件辦理。

然，針對此申請書，**電子郵件**之欄位(如左圖)常因無法清楚辨識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等，造成無法如期為教職員開立分期請領專戶、退休金無法如期匯入，故須請各校承辦人特別注意文字辨識之部分(可於下方標示)，以維護教職員權益。

ex:

(1) [eric03366@gmail.com](mailto:eric03366@gmail.com)

(數字03366)

(2) [amyamy1111@gmail.com](mailto:amyamy1111@gmail.com)

(英文L小寫\*4)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法定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僅法定儲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法定儲金)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法定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  60 %  70 %  80 %  90 %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第二部分係為教職員申請分期請領之選項，請擇一勾選，僅能選擇一項，選定後於生效日後將無法變更。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

每 期 欲領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定期給付金額於每月月底前撥付。

\*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零」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設定時間詳注意事項說明)。

※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 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第三部分係為教職員每期欲請領之數額，請務必以國字正確填寫，款項撥付前皆可登入分期請領專戶變更。

自114年7月起改為「每月發放」，當月1-15日設定好金額、當月底即可領款，未變更金額者系統將依前次紀錄作業。

# 撫卹



## 常見問題



Q. 「撫卹」與「繼承」哪裡不同？

### 「撫卹」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之教職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故在職亡故者得以申請辦理，撫卹金之領受及規範從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至第29條之規定。

### 「繼承」

詳〈民法〉第五編之規範，辦理情況為本會所定「繼承人領取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申請程序」中所述：教職員於退休、離職及資遣案生效日後死亡者，其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第1151條及第831條準用第828條之規定，應共同領取。

# 常見問題



Q. 撫卹金所有家屬都可以領受嗎？遺囑可以使用嗎？需要注意哪些部分？

A: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9條之領受人順位如下：「(第一項)遺族撫恤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第三項)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第四項)無第一項遺族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儲金本息…」  
即

- (1) 撫卹金之領受人限於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及<民法>所稱之繼承人)。
- (2) 遺囑之功能僅限於變更遺族領受人之領受順序，非可指定條例規定外之其他領受人。
- (3) 教職員若為獨生子女將影響遺族領受人順位及表件填寫之內容，故為首先判斷之部分。

# 撫卹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6條第1項第1款	病故或意外死亡
第26條第1項第2款	因公死亡

\*「在職」亡故者辦理事別為撫卹，「離職」後亡故者應辦理遺產繼承。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得以申請辦理。

-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規範下，亦須注意亡故教職員之出生序及第29條規範之領受遺族而檢附相關文件。  
如：應確認亡故教職員是否為獨生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中出生序為長男/長女者)，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9條之領受人順位如下：「1/2未再婚配偶--- 1/2子女&獨生子女之父母...」  
(1)倘亡故教職員為獨生子女，其父母和其子女為同一順位領受人(即有相同資格)，此情況其父母皆須與其子女同列於撫卹金同意書及系統表中，若父母皆已亡故則可免填，但須檢附戶謄相關文件佐證。  
(2)倘亡故教職員非獨生子女(亦可由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出生序可得知)，請檢附其手足之戶謄相關文件佐證之。
- 請注意亡故教職員倘未婚未生且其父母皆已亡故，領受遺族僅有兄弟姊妹(民法所稱之繼承人)，依教育部相關函釋函意旨，亡故教職員之繼承人僅得請領其新制儲金，舊制給與無法核撥，學校承辦人應告知其領受遺族。
- 請以撫卹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 資遣



## 常見問題



Q. 教職員不願提具資遣案件等文件，可否由學校代填報送？

A: 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583號函意旨，教職員因故無法填具資遣給與相關表件時，其服務學校得代填報送，惟資遣給與選擇書應由資遣教職員填具。

另依私校退撫條例第7條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其請領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本會核定之案件生效日起算，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即，資遣案可由學校代填報送資遣事實表等表件，惟資遣給與選擇書須由當事人填具，自生效日起 5年內當事人得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向本會申請發還。

# 資遣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2條第1款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停辦、解散，現職無工作可擔任者
第22條第2款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發給證明
第22條第3款	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22條第4款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不一定)，得以申請辦理。

-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規範下，並根據適用款項檢附相關文件(如:第22條第1款檢附組織縮編等文件)。
  - 教師須附教育部同意之資遣核定函，原則上文中會敘明資遣生效日，以該日為準。  
倘核定函敘明資遣生效日為當事人文件簽收日，須檢附簽收紀錄。
  - 職員須附學校人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
- 請以資遣檢查表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 離職



## 常見問題



Q. 離職選擇暫不請領，隨時都可以申請領回嗎？

A: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  
「...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  
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

即，教職員未領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必須於**年滿60歲之日起得申請領回**，  
未達法定年齡前，除在職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情況下(可併計未領取  
離職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尚無隨時申請領回之法源依據。

# 離職

適用條款	條款內容摘要
第24條	離職給與得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
第25條	離職給與選擇暫不請領者，款項得於年滿60歲之日起選擇支領方式

\*教職員須為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範之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不一定)，得以申請辦理。

請以離職給與申請書檢視文件是否完備後送案至儲金會。

\*教育部於112年6月9日修訂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教職員權益，請各承辦人務必詳閱並熟稔前述簡報頁面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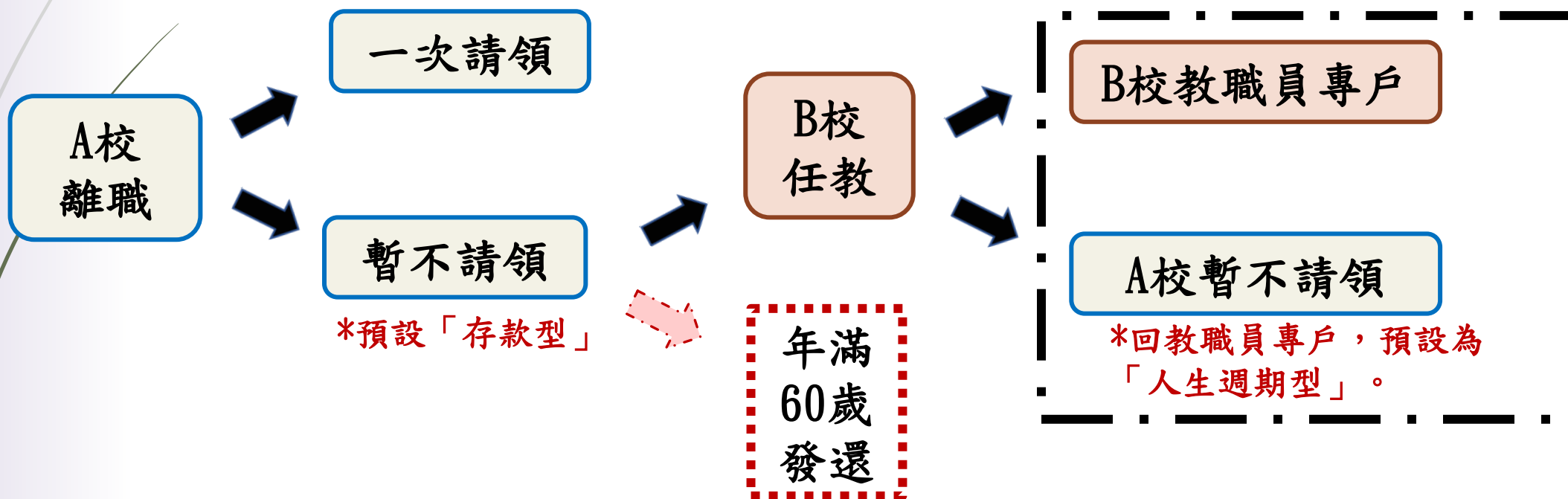
(專戶中投資類型異動)

56

□ 教職員於離職時選擇暫不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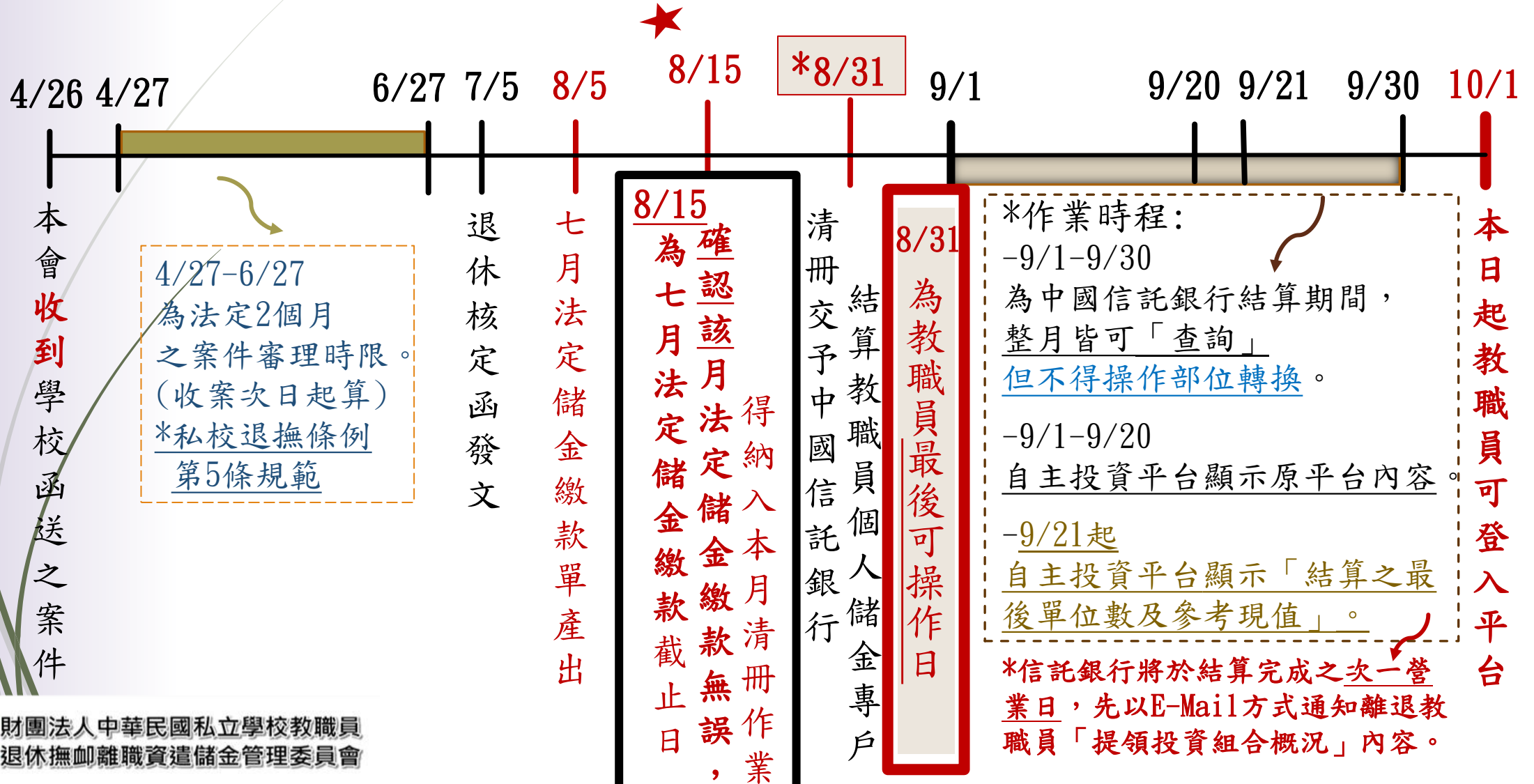
其新制儲金投資組合將轉為預設之「存款型」，請至自主投資平台上，自行更改投資組合為「積極型」、「穩健型」或「保守型」始能享有完整的投資收益。

★ 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資訊



□ 關於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 操作時程 (如:退休-分期請領、離職-暫不請領)

- 以 114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為例，法定儲金將收取至生效日前一天，即7月31日



# 增額提撥

# 教職員如何辦理 增額提撥 ?

5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可向人事單位申請辦理，為每月法定儲金外額外撥繳之款項，其個人免稅(遞延課稅)、應稅金額依私立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而定，如圖。**

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 (114.01.01更新)

單位：新臺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合計	增額提撥 (遞延課稅)	增額提撥 (應稅)
770	63,570	12%	5,340	4,958	4,959	15,257	5,340	以薪資額 度為上限
740	60,290	12%	5,065	4,702	4,703	14,470	5,065	
710	59,520	12%	5,000	4,642	4,643	14,285	5,000	
680	57,220	12%	4,807	4,463	4,463	13,733	4,807	
650	55,690	12%	4,678	4,344	4,344	13,366	4,678	
625	54,160	12%	4,549	4,224	4,225	12,998	4,549	
600	52,630	12%	4,421	4,105	4,105	12,631	4,421	
575	51,100	12%	4,292	3,986	3,986	12,264	4,292	
550	49,560	12%	4,163	3,865	3,866	11,894	4,163	
525	48,030	12%	4,034	3,746	3,747	11,527	4,034	
500	46,500	12%	3,906	3,627	3,627	11,160	3,906	
475	44,970	12%	3,778	3,507	3,508	10,793	3,778	
450	41,900	12%	3,520	3,268	3,268	10,056	3,520	
430	40,760	12%	3,424	3,179	3,179	9,782	3,424	
410	39,610	12%	3,327	3,089	3,090	9,506	3,327	
390	38,460	12%	3,231	2,999	3,000	9,230	3,231	

## □ 稅賦優惠

\*舉例：

組員 王○同先生

薪(俸)額170，月支數額\$23,520，

向人事室申請「增額提撥」每月3,000元。

(每月增額提撥金額以每月薪資淨所得總額為上限。)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共同提撥儲金	個人提撥法定儲金	增額提撥
170	\$23,520	$\$23,520 \times 2 \times 12\%$ =\$5,645	$\$5,645 \times 35\%$ =\$1,976	\$3,000
			↓ 不列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 列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1,976
				\$1,024

(以114年1月1日生效之提撥儲金費用表為例)

-該年度共有

$1,976 \text{元} \times 12 \text{ (法定提撥)} + 1,976 \text{元} \times 12 \text{ (增額提撥)} = 47,424 \text{元}$  不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 增額提撥 (上限與核發)

請各校依教育部核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並注意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

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  
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另，依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儲(二)字第1127000394號函修正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  
教職員辦理退撫離資案件時，增額提撥款(含教職員自提+校提)之結算情形  
(\*11301起)，詳下頁說明。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11點：  
「本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及已完成簽  
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要點抵觸之部分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  
撥金作業規定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以取代本要點規定。」

## 增額提撥之請領及存續情形

原增額提撥款係「隨案結清」，因應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等規範修訂，存續情形將依請領類別而異。

案件類別	請領類別	增額提撥款項狀態
退休	一次請領	結清
	分期請領	續存

撫卹	一次請領	結清
----	------	----

離職	請領	結清
	暫不請領	續存

\*註：定期給付類別係包含「分期請領」、「年金保險」。

年滿60歲	一次給付	結清
	定期給付	續存

資遣	請領	一次請領	結清
		分期請領	續存
	暫不請領		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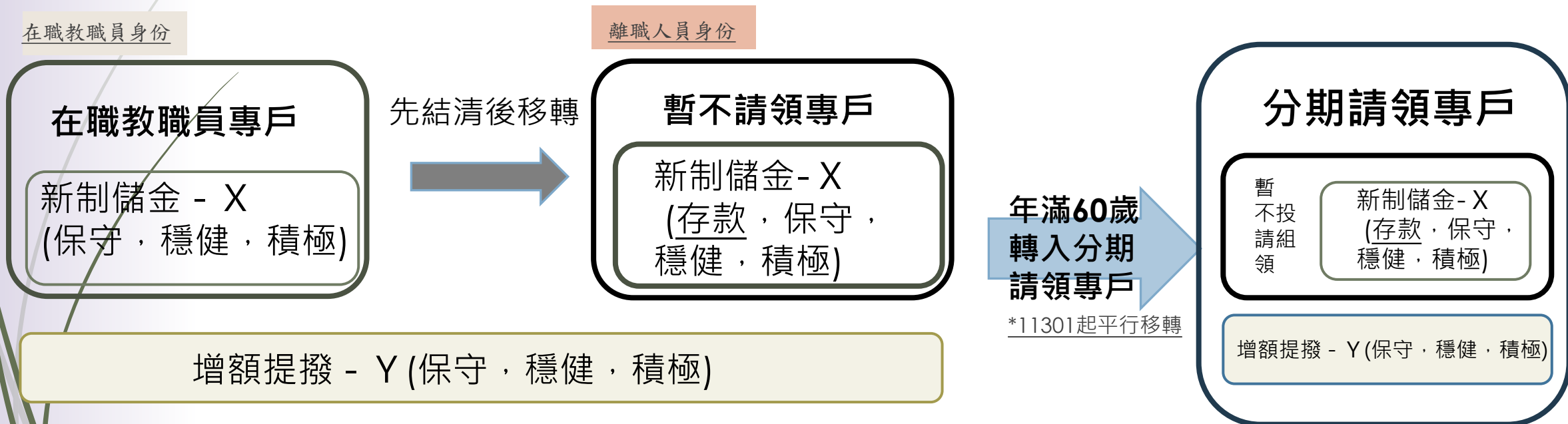
年滿60歲	一次給付	結清
	定期給付	續存



## □ 新制儲金、增額提撥款 移轉分期請領專戶 — 投資組合轉換之情形

離職、資遣時選擇暫不請領，增額提撥不結清，有新制儲金(簡稱X)及增額提撥(簡稱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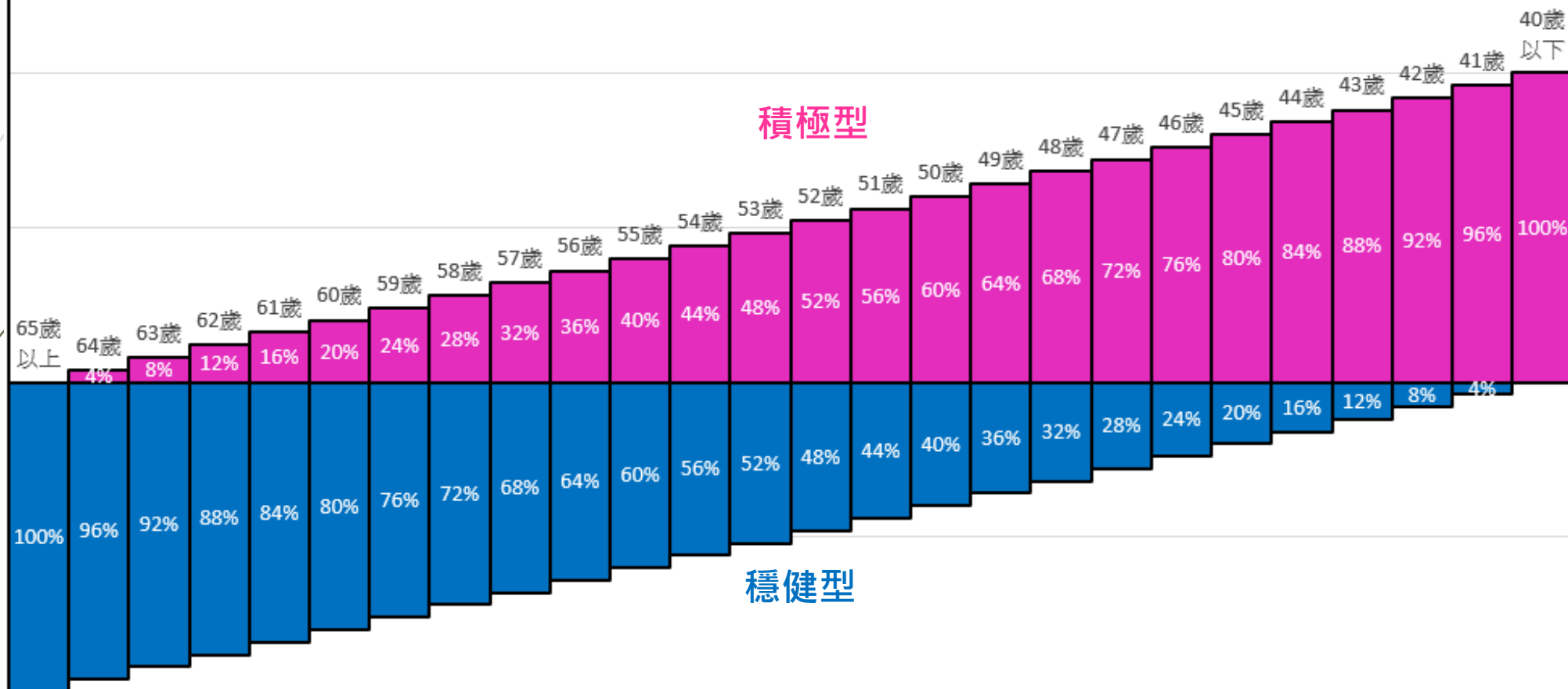
\*11301起配合1130105修訂的增額提撥辦法實施



# 綜合性業務宣導

# 全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11510)

因平均餘命增長，調整年齡之資產配置比率，運用基金運作，藉以提高收益與效率



「人生週期」於62歲全數轉入保守型組合，而「全人生週期」則無保守型投組；選擇「全人生週期」40歲以下皆積極型，自41歲起配置積極96%+穩健4%，之後穩健型每年持續增長4%

# 規劃 安養信託 目的



年老時可能因為失智、失能，而失去對金錢的掌控。



「養兒不見得防老」，確保依據自己的所需來花用。



身心健康走下坡時，能夠有錢可以讓自己安心支配。



透過「安養信託」的機制，老有所依。

# 關於 自主投資平台登入操作

## 私校退撫儲金會Line官方帳號下方圖示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LINE@



(※ 建議使用預設瀏覽器開啟，以利正常使用)

### iOS系統 - Safari



### Android系統 - Chrome



\*節錄自中國信託銀行自主投資平台介紹簡報內容。

## 忘記Email

教職員如忘記開戶時所申請之 Email ，  
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電話**02-2558-0128**查詢。

## 忘記帳號密碼

請於自主投資平台點選[忘記密碼](#)，  
輸入基本資料後，將補發驗證函至您的Email。

## 更改Email

在職教職員如欲更改 Email，由學校人事室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修改  
Email等相關資料，本會將於隔月提供整批資料予信託銀行，於隔月15日完成變更。

若自主投資平台相關操作問題，  
可撥打信託銀行客服專線：

**02-2558-0128**

## □ 關於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及對帳單資訊

\*節錄自中國信託銀行自主投資平台介紹簡報內容。

### 114年2月自主投資平台更新

針對對帳單於登入介面加入相關文字說明，如教職員有無法開啟電子對帳單、欲申請補發紙本對帳單之情況，請其聯繫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請求協助，客服專線(02)2558-0128。

#### 小提醒:

申辦 分期請領 之教職員，自民國 114年7月起，分期給付 之給付期間，由每半年給付改為「每月給付」，若欲調整每期給付金額，請於 每月1日至15日，至分期請領專頁>分期給付設定頁面，進行每期給付金額調整。

若您的裝置無法支援開啟電子對帳單PDF附件，可聯繫客服進行補發紙本對帳單。  
客服專線02-2558-0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全站搜索

認識本會 | 儲金提撥 | 自主投資專區 | 退撫離資專區 | 常見Q&A | 下載專區 | 公開資訊 | 相關法令

教職員異動資料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分期請領

繼承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宣導說明會資料

宣導影音

首頁 / 下載專區 /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操作
2024/09/18	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	下載
2025/02/18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下載

教職員異動資料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退撫離資申請表單

分期請領

繼承

學校作業相關表單

宣導說明會資料

宣導影音

本會官網-下載專區-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亦已公告最新版本之操作手冊，請轉予教職員知悉、並協助其使用~~



# 宣導影音

\*本會不定期於官網新增宣導影片，請向教職員宣導可點選，觀看資訊新知~以維護其自主投資之權益~~

## 熱門連結



新手影音

新手上路完全攻略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增額提撥好處多

人生週期基金

分期請領樂活退休

退休專區

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 宣導影音



如何登入自主投資平台？



風險屬性評估&系統簡易操作



如何調整我的儲金部位？



- ✓ 協助宣導教職員線上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 ✓ 協助彙整紙本「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寄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紙本：每月1日~10日受理，將於當月生效；  
 每月11日~30日受理，將於次月生效。

[首頁](#) / [下載專區](#) /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2024/09/18	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
2025/02/18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

# 退休金試算資訊(11308公告官網)

\*方法二:掃描QR cod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認識本會 ▾ 儲金提撥 ▾ 自主投資專區 ▾ **退撫離資專區 ▾** 常見Q&A

相關法令 ▾

- 退休
- 退休申請**
- 分期請領
- 撫卹
- 離職
- 資遣

首頁 / 退撫離資專區

**退休金試算**

退休金試算

<https://psfund.t-service.org.tw/webform/pensioncalc.aspx>

\*方法一:至官網點選連結

私校儲金管理會退休金試算

Step1.請選擇退休時薪額: 770 : 61660元 ▾

Step2.請填寫舊制年資(98.12.31以前年資): 0 年 0 月

Step3.舊制基數與金額: 基數: 0 舊制部份金額: 0

Step4.新制部份金額: 0 元(請輸入對帳單上金額)

Step5.一次給付金額為: 0

Step6.請選擇組合: 法定儲金-保守型 ▾ 近五年年化報酬率: 0%

Step7.退休後隔: 0 年開始領

Step8.請輸入每年想領回金額: 0 元(新臺幣)

固定金額可請領年數: 0年 (試算結果)

Step9.請輸入分幾年領回全部退休金: 0 年

固定年數每年請領金額: 0元 (試算結果)

開始試算 重新計算

□ 關於 **3%準備金**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辦理準備金提繳]

1. 請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下載「統計表」填寫（統計表欄位所設定之計算公式請勿解除）於資料上傳申報後，再下載紙本準備金文件。
  2. 準備金文件請務必提早發文送交（郵寄）至本會審查，以免因資料延誤更正，導致須提繳滯納金。
  3. 準備金款項請務必於函文規定之期限內匯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以實際入帳日為據），
- Ps. 若未依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包含未於期限內以新臺幣入帳、錯匯專戶、自準備金內扣除另行負擔、未足額繳納或經本會審核後有短繳情事等），隔日起至完繳前1日止，每逾1日之滯納金為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相關資訊查詢路徑：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營業部(0901)  
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育嬰留停期間不停繳

\*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058783號函轉知予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並得遞延三年撥繳，以併計年資。
- 適用對象：以具有**112年6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 **申請人得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撥繳」或「停止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即三方提撥之總額)。**
- 選擇繼續撥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再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撥繳**」或「**遞延三年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撥繳」指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現職教職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15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 「遞延三年撥繳」是採按月計算，如某師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三年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2年8月份應撥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5年8月繳清(\*教職員若於前述期間離職，則須提前撥繳應繳之自提儲金!)。
- **請各校務必以公文函送教職員之育嬰留停選擇書至本會，並請同時將該段留停紀錄鍵入私校退撫系統教職員之基本資料中，以利退撫儲金之收繳及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



# 本會 LINE 官方帳號

76

— 請用您的手機掃描QR-Code，成為私校儲金管理會的好友吧！



## 諮詢電話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02) 2396-2880
受託銀行(中信銀)	(02) 2558-0128
投資顧問(玉山投信)	(02) 8726-4818

## 本會各學制窗口分機

大學	24
科技大學	15
技術學院、專科、國中小學	37
高中	20
高職、海外/台商學校	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